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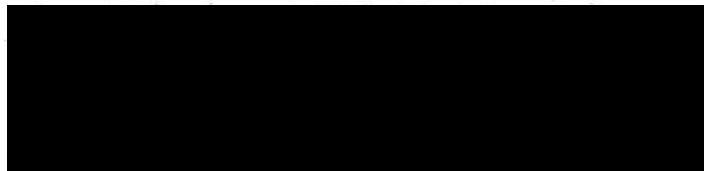
18112103801 宙股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713號

被 告 張永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張永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5日4時50分許，在址設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16之1號之統一超商新和苑門市內，徒手竊取由羅鳳儒所管領、擺放在冷藏櫃中之伯朗咖啡1罐（價值新臺幣25元，已發還），並將之放入口袋內而得手，未結帳即逕行離開上址超商。嗣羅鳳儒發覺有異，追出店外詢問，並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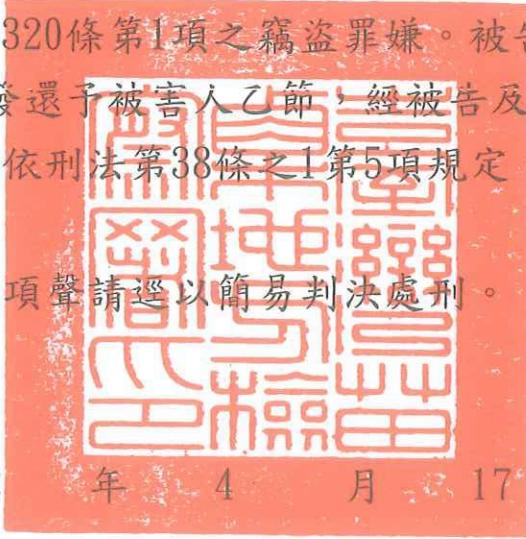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永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羅鳳儒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超商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伯朗咖啡1罐，業經發還予被害人乙節，經被告及被害人於警詢中供述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檢察官 曾亭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范芳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